

三水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芦苞片） 道路提升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三水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芦苞片）道路提升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项目估算造价：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有关该工程的规划、环保、土地、设计、建设、节能方案等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报告做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甲方、乙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编写基础资料，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

1、提交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双方

应就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签署《资料交接清单》。自《资料交接清单》签署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资料，乙方的各项工作期限开始计算。若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资料仍有缺失，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资料已完整。

2、提交报告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意见，3日内完成。正式文本交付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文字版3份，并将成果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收费标准为依据计算该项服务费用，以项目资金估算300万元为计价基数，下浮率为3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3 + (12 - 3) / (3000 - 0) × 300) × 10000 × (1 - 30%) = 273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2、费用范围：上述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及报审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100%，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图纸、电子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任何技术、软件或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遭受第三方知

识产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实现及维护其对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委托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

4、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5、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C4KKU31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

名称

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梁颖娴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75号二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三水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梁颖娴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4年11月3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岗大陂村五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9411031626



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颖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6-2044.10.16

